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_t×i×t/365=100×0.50\%×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盘,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6,435,08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61,567,391股的10.06%。

2、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盘,公司尚有2,080,454张“科数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4,920,680张的13.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科数转债”自2024年2月29日起开始转股,“科数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461,567,391股。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盘,“科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6,435,08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6%;尚有2,080,454张“科数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4,920,680张的13.94%。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2025年3月25日的“科华数据”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2025年2月25日的“科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983,635.05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第一项欠付工程款本金12,983,635.05元范围内在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9,702元,由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98,000元,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02元。鉴定费517,700元,由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08,863元,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83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35.1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2.75%,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前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依法获得工程款12,983,635.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鉴于上述重大诉讼的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告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一:前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李莹	2024年12月	公司	劳动纠纷	9,579,629.73	仲裁判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案件。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6,86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6,8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励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78.3430万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5,513.37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060.26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53.1036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76,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276,86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股份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励飞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云天励飞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76,8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76,867	0.641%	2,276,867	0
合计		2,276,867	0.641%	2,276,86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三位小数;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276,867	24
合计	/	2,276,867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欧洲肺癌大会公布创新药利厄替尼用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长期随访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至29日在2025年欧洲肺癌大会(ELCC)上以壁报形式,公布创新药利厄替尼用于EGFR T790M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治疗的长期随访数据,相关情况如下:

一、壁报内容概要

壁报标题:利厄替尼用于EGFR T790M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的长期随访数据:一项多中心、单臂、2b临床研究(Long-term Follow-up of Limertinib (ASK120067) in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EGFR T790M NSCLC: A multicentre, single-arm, phase 2b study)

编号:66P

展示时间:欧洲时间3月26日至29日

展示人:邬麟,湖南省肿瘤医院

主要研究者:石远凯,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研究背景

利厄替尼是一种新型的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已完成EGFR T790M突变阳性NSCLC关键IIB期临床研究,对于既往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 T790M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受试者已显示出明显的抗肿瘤疗效。本次ELCC会议报道了该项IIB期研究的长期随访数据以及针对亚组患者的分析。利厄替尼在第一代或第二代EGFR TKI治疗后病情进展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长期随访中表现出持久的疗效及长期生存获益。

研究设计

既往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 T790M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受试者301例,患者每天两次口服160mg利厄替尼,直至病情进展或出现不可接受的毒性。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是该项研究的次要终点指标。本次会议公布了IIB期研究总人群的PFS、OS数据,并通过事后分析,公布了该项研究中减剂量和标准剂量亚组患者的PFS和OS数据。

研究结果

接受利厄替尼治疗的301例患者,中位随访时长为28.5个月,总人群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和中位总生存期(mOS)分别为11.0个月和28.1个月。

减剂量和标准剂量亚组的事后分析显示,接受160mg每日两次标准剂量的患者,mPFS为10.2个月,mOS为25.0个月。因不良反应减低剂量至80mg每日两次治疗的患者(N=87),mPFS为13.7个月,mOS高达42.5个月。导致剂量降低的主要不良反应为腹泻,是EGFR TKI常见不良事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布的利厄替尼用于EGFR T790M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治疗的长期随访数据表现出持久的疗效及患者长期生存获益,能够为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提供有效的药物选择。

利厄替尼(奥壹新?)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既往经EGFR-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EGFR T790M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治疗。同时,利厄替尼的第二项上市申请(NDA)正在NMPA审评审批中,适应症为具有EGFR外显子19缺失(19DEL)或外显子21置换突变(L858R)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2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3月2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1.9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纪法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道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熊道广先生简历如下:

熊道广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州德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入职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道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4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通知,华润三九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4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4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7%	否	否	2025年3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000	0.49%	0.2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55%	0.30%	2024年6月12日	2025年3月2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25日	
合计	-	5,000,000	0.55%	0.30%	-	-	-

注:2024年6月12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5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2日,海灏投资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了50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9)。2025年3月25日,海灏投资将上述5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2,700,000	5.79%	3.1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2,700,000	5.79%	3.1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均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9: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15日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国富

联系电话:0575—82728851

传 真:0575—82115528

电子邮箱:lu@xingxin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312369

5.其他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58”,投票简称为“兴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银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368,894股后的120,831,106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60,415,553.0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应钱晶、孟春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如下: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应钱晶、孟春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